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珮瑜  
電話：03-5427974  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0442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市105學年度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乙案，自106年4月1日起至4月15日止，請惠予公告與轉知申請對象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補助原則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請各里幹事即日起將本案申請資料發給各中低收入戶（名冊電子檔已另寄至區公所承辦員信箱），並於106年4月1日至4月15日申請期間請協助各中低收入戶填寫並受理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106年度列冊中低收入戶持有本市區公所核發最新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，且年滿25歲(含)以下設籍於本市6個月以上並持續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及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之中低收入戶學生，重讀、延修或新轉系降讀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表（附件2），申請表亦可在



新竹市教育網(<http://www.hc.edu.tw>)下載。

(二)申請人應檢具以下資料(請依序排列)，於申請期限內送交各里里幹事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1、區公所核發之最新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- 2、國中及國小學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- 3、高中以上學生檢附蓋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若為數位學生證(市民卡學生證)，請影印正反面後，於正反面影本上加蓋學期註冊章，並另附切結書(附件3)。
- 4、受款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)，申請人與受款人為不同人時，需另附切結書(附件4)。
- 5、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為便民簡化申請，得由申請人簽具同意書，同意委託申請業務受理窗口代為調查。

(三)凡已請領下列政府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：

- 1、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。
- 2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。
- 3、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。
- 4、現役軍人子女就學費用優待。
- 5、學產基金獎助學金。
- 6、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。
- 7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。

- 8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。
- 9、本府社會處中低收入戶身障生活補助、兒少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。
- 10、享有本市其他公費補助或優待。

#### 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凡同戶內有多位申請者，請填寫在一份申請表，各區公所彙整後，請立即將申請文件層轉本府教育處核定，俾辦理後續撥款事宜，本補助直接轉帳入受款人之郵局帳戶內。
- (二)請各區公所於106年4月24日(星期一)前，彙齊區內申請表件逕送本府教育處，並將申請名冊電子檔寄送至02851@ems.hccg.gov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